

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
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二期）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二期）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镇水蛟村工业园路、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期厂区东侧的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厂区内。

项目联系人：喻桥

项目简介：本期新增 1 台 600t/d 的焚烧炉，1 台余热锅炉，配备 1 台容量为 15MW 的汽轮发电机组。本期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处理生活垃圾 21.90 万吨，扣除垃圾处理所需的自用电外，额定工况下每年最大可向电网供电 7847 万 kWh。

现场调查人员：洪学豪

现场调查时间：2023.4.1

建设单位陪同人：喻桥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拟建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硫化氢、氨、甲烷、甲硫醇、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氯化氢及盐酸、氟化氢、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汞、铅、镉、铬和砷）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化合物、活性炭粉尘、其他粉尘和病原微生物（寄生虫、真菌、细菌、病毒等）等。结合类比检测数据及工程分析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各岗位操作人员接触的有害因素及物理有害因素等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高温、其他粉尘、活性炭粉尘、硫化氢、氨、甲烷、甲硫醇、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及盐酸、氟化氢、（汞、铅、镉、铬和砷）及其化

合物和二噁英等，这是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的关键因素。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岗位为：卸料员和巡检工。

评价结论与建议：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中的分类，建设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41）中的“电力生产（生物质能发电）”，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确定建设项目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如果拟建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能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有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与建议后，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基本能够达到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方面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控的。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二期）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